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2021]2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建立安全防范警示通报机制的通知》(虞安[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领会通知精神,扎实持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清单管理,落实整改责任,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附件: 虞安[2021]2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2月5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虞安[2021]2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建立安全防范警示通报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安全事故警示暨安全生产专题会 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 动,确保隐患排查到位、整改闭环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现 将建立安全防范警示通报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排查整治。按照"条抓块统"的原则,严格落实"四个一批"整治要求,即排查整改一批、罚款处理一批、曝光打击一批、关闭停业一批。排查整改一批要重点关注存在突出问题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工作机制,同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四张清单",做到不遗死角、不留盲区。罚款处理一批要重点关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查处违规动火作业、安全设施失效、隐患排查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严格执法监管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曝

光打击一批要重点关注排查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在区级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曝光专栏和"以案说法"栏目,以警示促警醒,层层传导压力。关闭停业一批要重点关注存在无证经营、非法生产、未批先建、擅自变更工艺等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违规住人且逃生通道不畅的沿街商铺,做到先关停后整改、未整改不复产。

二、进一步深化督导检查。坚持督查与帮扶并重,实行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杭州湾综管办)、村社"三级"协同联动,强化属地、行业、综合的"三重"监管,不断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司法局等部和单位门要持续开展专项行动督查帮扶活动,落实周会商、周研判、周应对制度,把属地排查是否开展、排查是否全面、措施是否落实、整治是否彻底作为督查工作的重点,严查报表数据造假、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等行为,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工作任务重、整治推进难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制定行之有效的专项整治标准,分类实施、稳步推进,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专班将对各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开展巡回督查。

三、进一步深化责任追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专项行动期间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纪委监委启 动"一案双查",严肃追究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发生没有亡人但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委 会对属地、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启动约谈程序(详 见虞安[2019]9号);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突出问 题的,实行挂牌督办,并以督办函、警示函的形式函告属地 和行业主管部门。区安委办将定期发布专项行动工作通报, 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责令书面检讨,并将相关内容通 报纪委监委、组织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